

合同编号：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国省道公路路 基边坡质量回溯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



鉴于甲方拟向乙方购买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基边坡质量回溯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下称“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服务：

乙方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有关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基边坡质量回溯的部署及相关规范要求，对东莞市普通国省道路基边坡开展质量回溯工作服务，包括建立回溯工点清单、内外业资料核查、回溯报告编制及质量回溯相关咨询服务等。

二、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和不一致，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生效的为准。

三、履约担保

本合同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四、合同期限、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 服务地点：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管养的国省道路基边坡范围。
3. 服务方式和要求：对东莞市 6 处国省道公路路基边坡开展质量回溯工作，回溯工点暂定为：G107 线 K2591+898~K2592+167 右幅边坡（莲花山边坡）、G220

线 K2571+684~K2572+035 右幅边坡(油甘埔边坡)、G220 线 2571+664~2571+880 左幅边坡(东深路龙平路跨线桥左幅边坡)、G228 线 K5875+857~K5875+941 右幅边坡(黄江清龙路边坡)、S357 线 K72+580~K72+827 右幅边坡(牛屎坳右幅边坡)和 S357 线 K72+700~K72+880 左幅边坡(牛屎坳左幅边坡)。

4、成果提交：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回溯核查报告（一式 8 份）。

五、合同价格

1、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为¥573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叁佰元整），不含税金额为¥54056.6 元，税额为¥324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总价为综合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税费、保险、报告文件费、专家评审相关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最终结算价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并依据最终报价文件确定（若按项目实际工作量计费超过人民币 57300 元，以人民币 57300 元作为最终结算价），税费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项目质量回溯任务并提交回溯情况汇总及报告（经专家评审并完成修改），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以及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算费用。

2、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如甲方因客观情况不能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明确具体支付时间，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的税务责任及银行费用（若有）。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若因乙方未承担或未完全承担税务责任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4、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甲方

有权选择从其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甲方或财政部门尤其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在合同尾部的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自变更起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因未及时通知或因账户被查封、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引起的相关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满足相关甲方实际要求，其规定内容及数量等均应符合服务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同时应符合与服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乙方应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进入甲方现场管理区域，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或政府行为以及其他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的积极措施防止损失的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另行协商后续处理方式，若双方确认本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变更的，双方互不负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和变更。一方违约终止本合同，或者一方明确表示将不履行合同或者以实际行动表明其将不履行合同，导致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将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以本合同总价款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验收、服务等，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的，则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文件

(本页为《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基边坡质量回溯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乙方(盖章):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MAB0TNBB8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6105017200150000244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205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三层;

联系电话: 1899136127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11120987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国省道公路路基边坡质量回溯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90045722887325110413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其15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内外业核查,并编制回溯核查报告。。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2日